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修正案

一、将序言修改为：“延安职业技术学院是2005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教育部备案，在原延安师范学校、延安农业学校、延安机电工程学校、延安林业学校、延安财经学校、延安教育学院基础上组建的公办全日制普通高职院校。至2014年，延安市卫生学校、延安市技工学校和延安鲁迅艺术学校并入学院；2016年，宝塔区职教中心并入学院。学院的办学历史最早可追溯到中国共产党1937年在延安创立、毛泽东亲自命名的鲁迅师范学校。学院于2010年通过教育部人才培养工作水平评估，2015年通过省级‘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计划’项目验收，2016年确立为国家优质校建设单位，2022年入选省级‘双高计划’建设院校。

“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立足革命圣地延安，坚持用延安精神教书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守职业教育类型特色，深入推进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着力提升关键办学能力，高质量推进产教融合，积极探索建立专科与职业本科教育相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为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二、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条第二款：“学院可根据办学需要，经举办者及主管部门同意，审批机关批准，设立和调整校区。”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学院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循高等职业教育规律，主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高等职业教育，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四、将第十条改为第八条，修改为：“举办者依法监督和规范学院办学行为，任免学院负责人，决定学院分立、合并、变更、终止等重要事项，为学院提供办学经费，保障学院办学的基本条件，支持学院依照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自主办学，保护学院的合法权益，支持学院高质量发展。学院校接受举办者的管理、指导、监督和考核。”。

五、将第十一条改为第九条，修改为：“学院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法自主办学，依照本章程自主管理；

“（二）根据社会需求，设置和调整专业；

“（三）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加强专业建设、‘双师型’师资队伍建设和院内外实训基地建设，改革人才培养模式，组织实施教育教学活动；

“（四）根据市场和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审批机关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调节招生比例，招收学生、学员；对受教育者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五）根据学院发展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规定权限内确定内部组织机构、人员配备；

“（六）按照岗位设置职数，评聘教师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调整收入分配，实施岗位分类管理；

“（七）管理和使用举办者提供的财产、经费和国家财政性资助、受捐赠财产，依法收取学费及有关费用；

“（八）开展与境内外高等学院和科研文化机构之间的科技文化交流与合作；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六、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一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党委）是学院的领导核心，由学院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统一领导学院工作，对党的建设全面负责，承担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支持院长依法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院，依靠全院师生员工推动学院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业务知识和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审议确定学院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院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四）讨论决定学院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五）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院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院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六）履行学院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接受同级纪检组织和上级纪委监委及其派驻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七）领导学院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对学院教材工作负总责，维护学院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八）领导学院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院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其依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七、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中国共产党延安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纪委）是学院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在学院党委和上级纪委双重领导下进行工作，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主要任务是：

“（一）维护《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院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三）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四）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依规依纪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五）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院纪委按照职责权限和工作程序处理违犯党纪的线索和案件，依规依纪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报学院党委集体讨论决定。”

八、将第十七条改为第十五条，将第五项修改为：“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优化专业结构，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人的全面发展、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建设办学能力高水平、产教融合高质量的高水平院校和专业群。”

九、将第十九条改为第十六条，修改为：“院长办公会议是学院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民主决策，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学院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学院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https://baike.baidu.com/item/%E8%A1%8C%E6%94%BF%E7%AE%A1%E7%90%86%E5%B7%A5%E4%BD%9C/1794048)。”

“院长办公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院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

“院长办公会议由院长主持，或院长委托的副院长主持。院长办公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院长办公会议依照其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十、将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合并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学院教学工作委员会是学院教学工作的指导、研究、咨询、评估、审议组织，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

十一、将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合并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学院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学院统筹行使学术事务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的最高学术机构，依照其章程履行职责。学院学术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审议学院科学研究计划、学术交流计划、科学研究项目立项与结题、教学改革和科学研究成果等有关学术事项；

“（二）组织评议学院的重要学术论文、著作等，并提出奖励建议或意见；

“（三）审议学院科技创新团队建设及其规划；对外推荐优秀学术人才、科研项目、科研成果，推荐院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等；

“（四）审议学院重大科技学术活动和国际学术交流等工作事宜；

“（五）指导各二级院（系）学术工作，组织全院性的学术活动，推动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氛围；

“（六）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七）受院长委托审议和处理其他有关的事务。”

十二、将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合并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开展工作。学院尊重和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院民主管理和监督，落实教职工代表大会有关决议和提案。”

十三、将第三章第六节删除。

十四、将第二十九条删除。

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一条：“学院工会是学院党委和上级工会领导下的教职工自愿参加的群团组织，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教职工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学院工会负责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日常工作和学院妇女工作、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二条：“学院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延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院团委）。学院团委在学院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职责，在思想政治教育、校园文化建设、维护学生合法权益、提高学生素质等方面发挥组织、引导和服务青年的作用。”

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三条：“学生会以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为宗旨，发挥学院党政联系广大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在学院党委的领导和学院团委的指导下，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四条：“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简称科协）是学院党委领导下的由科技人员组成的学术性群众团体，依法开展教学和科技工作，依照其章程开展工作。”

十九、将第三十二条改为第二十六条，修改为：“学院根据实际需要和精简、效能的原则，在机构编制部门核定的限额内，合理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内设机构，明确各内设机构的职责与权限，健全管理与监督机制。”

二十、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合并改为第二十七条，修改为：“学院实行院系两级管理体制，二级院（系）是学院下属的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学生管理等办学活动的基层单位，对本单位的工作全面负责。”

二十一、新增一条作为第二十八条：“学院二级院（系）党组织在学院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强化政治功能，履行政治责任，保证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任务完成，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开展工作，健全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召开党组织会议研究干部推荐、党员队伍建设等党的建设工作。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事项的，应当经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三）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建立健全党支部书记工作例会等制度，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好教师引进、课程建设、学术活动等重要工作的政治关。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工作，做好人才的教育引导和联系服务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二十二、将第四十条改为第二十九条，修改为：“学院二级院（系）基本职能是：

“（一）全面负责本院（系）教育教学、招生就业、科研服务、党建和师生的思想政治工作；

“（二）在学院核定的岗位职数内，提出本院（系）教师及其他人员的调入与调出计划或建议，参与对调入人员的考核；

“（三）根据学院发展规划和工作要求，负责制定本院（系）建设发展规划，提出本院（系）的专业设置及教学改革计划、年度招生计划，制定和组织开展本院（系）的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课程建设、实训基地建设等；

“（四）按照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制定本院（系）管理制度；

“（五）落实二级院系教学督导与质量保障主体责任，组织、检查、考核、评价本院（系）教学工作，完成各类教学任务；

“（六）负责本院（系）学生教育管理，对本院（系）学生的奖惩、资助提出具体意见；

“（七）负责本院（系）教职员工的教育、管理和工作量核算、奖励绩效工资分配、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资格的推荐等工作；

“（八）自主支配使用学院预算的经费；管理和使用由学院提供的教学、实验实训、行政用房和设施，管理本院（系）的资产；

“（九）积极开展对外交流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

“（十）行使学院赋予的其他权利和职能。”

二十三、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条，修改为：“学院二级院（系）实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党政联席会议坚持民主决策，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依据其议事规则开展工作。”

二十四、将第四十二条删除。

二十五、将四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院（系）院长（主任）主要负责本院（系）人才培养、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招生工作、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

二十六、将四十四条改为第三十二条，修改为：“院（系）党组织书记主要负责本院（系）思政工作、党建工作、学生工作、就业工作以及群团工作，保证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以及学院决定在本部门的贯彻执行，支持院（系）院长（主任）履行其职责。”

二十七、将三十四条修改为：“学院附属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依据法律法规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二十八、将第三十五条拆分为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修改为：“第三十五条 学院建立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的决策机制，科学、合理界定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教学工作委员会、学术委员会的决策权限，制定决策机构的议事规则。”

“第三十六条 学院重大事项决策，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外，要实行院务公开，在决策过程中应当听取民主党派和群众组织的意见。

“学院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对学院重大决策提供合法性、合理性论证与咨询。”

二十九、将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删除。

三十、新增一条作为第三十八条：“学院坚持用延安精神教书育人，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为基本职能，坚持德技并修，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自觉肩负起引领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撑现代产业体系建设的责任，做经济社会发展的引领者与推动者。”

三十一、将第四十五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学院主要实施全日制专科层次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开展继续教育、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和红色文化教育培训等。”

三十二、将第六十三条改为第四十条，修改为：“完成修业期限和课程、学业成绩等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学生，由学院发给国家承认的学历证书；对未完成学业或未达到毕业条件的学生，学院发给结业证书（肄业证书）。”

三十三、将第五十三条改为第四十一条，修改为：“学院主动适应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有针对性地调整和设置专业，推进专业群改革与建设。”

三十四、将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合并改为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学院立足服务好、支撑好区域发展，组建各类研究组织和协同创新平台，创新科技研发管理体制，健全科研激励机制，完善科研绩效评价体系，鼓励师生员工开展创新发明、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和科学研究。”

三十五、将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合并改为第四十五条，修改为：“学院面向公众合理开放办学资源，提供高等学历继续教育、各类技能培训、技能鉴定及职业资格认证等，积极开展志愿者服务和社会公益服务，打造全民终身学习体系。”

三十六、将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合并改为第四十六条，修改为：“学院坚持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依托革命圣地延安区位优势，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坚持守正创新，紧扣类型特征，培养特色鲜明的校园文化，彰显延安精神育人功能，打造红色学府。”

三十七、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七条：“学院落实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推进智能、创新、开放、共享的智慧校园建设，开辟教育新形态，提升师生数字素养，以教育数字化转型推动学院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十八、新增一条作为第四十八条：“学院依法与国（境）内外高等院校、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主体，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等方面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

三十九、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二条：“学院建立学生奖惩制度，对取得突出成绩或为学院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对违纪违规学生视其情节轻重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相应的纪律处分。”

四十、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三条：“学院建立学生权益保护机制，设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学生申诉，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学院依法建立学生安全管理制度，预防和处理学生伤害事故。”

四十一、将第六十五条改为第五十五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学生资助体系。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保障学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并为学生成长成才提供发展型资助。”

“学院鼓励和支持学生利用业余时间参加社会服务和勤工助学活动取得相应报酬，并进行适当的引导和管理。”

四十二、新增一条作为第五十六条：“学院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多形式多渠道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四十三、将第六十七条改为第五十七条，修改为：“学员是指接受非学历教育培训的受教育者，对经过培训并考核合格的可颁发结业证书或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四十四、将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合并改为第六十二条，修改为：“学院实行岗位分类管理制度，对教职员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和工作实绩定期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用）、晋升、奖惩、解聘的依据。教职员工根据岗位聘任（用），获得国家规定的、与学院发展水平和财力相适应的工资与福利待遇。”

四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三条：“学院建立教职工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培训体系，建立良性激励机制，对为学院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违纪教职工依法依规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四十六、新增一条作为第六十四条：“学院设立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依法按相关程序处理教职工的申诉，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四十七、将第七十三条改为第六十六条，修改为：“学院经费来源主要包括财政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及其他收入。学院积极拓展经费来源渠道，鼓励和支持院内各单位面向社会开展服务创收，筹措教学、科研经费及各类奖、助基金，不断提高办学实力。”

四十八、将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合并为第六十七条，修改为：“学院资产为国有资产，指学院占有或使用的能够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固定资产、流动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学院建立资产管理制度，分类登记，产权明晰。严格国有资产管理，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防控各类经济风险，保障资金资产运行安全。”

四十九、将第七十六条改为第六十八条，修改为：“学院依法实行‘统一领导，集中核算’的财务管理体制。学院严格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财务工作，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财务预决算制度、经济责任制、绩效评价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学院及校内各部门（单位）的经济行为。”

五十、将第七十七条改为第六十九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合理配备内部审计人员，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对学院及其内部组织机构财政财务收支、经济活动、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促进学院完善治理。”

五十一、将七十九条改为第七十条，修改为：“学院建立后勤管理和服务体系，为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提供后勤保障。”

五十二、将七十八条改为第七十一条，修改为：“学院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图书文献与档案、信息技术设施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满足办学活动需要。”

五十三、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三条：“学院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保障及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依法预防和处理各类突发事件，维护学院和谐稳定。”

五十四、新增一章作为第八章“学院与社会”，共两条：

“第七十三条 学院依法设立理事会，凝聚社会各界力量，为学院科学决策提供咨询建议，推动合作与交流，拓展学院办学资源，多渠道筹措办学资金，支持和促进学院各项事业发展。”

“理事会成员由地方政府、行业组织、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社会组织等单位的代表，以及杰出校友、社会知名人士、学院及职能部门相关负责人、相关学术组织负责人、教师和学生代表等组成。”

“第七十四条 学院设立校友会，校友会是学院依法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是学院与广大校友联系的纽带和沟通的桥梁，以促进校友之间、校友与学院之间的联系为职责，依照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校友包括在学院各个时期学习过的受教育者、工作过的教职工以及热忱关心学院发展的人士。”

五十五、新增一条作为第七十五条：“学院校训为‘授人以渔 敏行诚朴’；办学使命为‘延安精神立院 德能并重育人’；延职精神为‘传承枣园灯火 培育能工巧匠’。”

五十六、将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删除。

五十七、将第八十六条、第九十一条合并改为第七十八条，修改为：“本章程须经院教职员工代表大会讨论、院长办公会议审议、学院党委会审定，经陕西省教育厅核准，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五十八、将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合并为第八十条，修改为：“本章程是学院依法自主办学、实施管理和履行公共职能的基本准则，学院其他规章制度与本章程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章程为准。”

此外，对章节、条文的序号、标点符号和个别文字等作相应调整。